

慈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94年6月2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5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核定公告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3月27日校長核定
104年3月27日公告
108年4月18日107學年度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校長核定
108年4月24日公告

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慈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目標為：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四、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 七、落實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實施。
- 八、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以達零傷害為目標。

第三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需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四條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及實施要點」，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機制，並視個案之特殊性，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成立調查小組處理之。

第五條 本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宣導措施如下：

- 一、建置性別平等教育網頁，提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及本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相關法規。
- 二、於網頁上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資源單位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諮詢機構及專線相關資訊，以供教職員生及家長諮詢。
- 三、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所規範之事項，納入新生手冊及教師聘約。
- 四、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五、辦理校內相關講習、研習活動。學生部分由諮商中心、衛保組共同規劃辦理；教職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由人事室規劃辦理。

- 六、委託相關系所或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會。
- 七、結合學生社團辦理其他相關宣傳活動並積極參與地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示範及推廣。
- 八、全校性性別平等教育一級預防推廣活動，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結合諮商中心規劃辦理。
- 九、充實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圖書、視聽媒體等教材。
- 十、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一)繪製校園環境安全平面警示圖並作全校性宣導，同時，加強安全巡視及設施維護。
 - (二)加強門禁管理。
 - (三)宣導並實施校園安全及人身安全教育，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生命安全之保障。
- 十一、推薦諮商中心相關人員及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研習活動。

第六條 上述各實施要項所需經費由各該項負責單位相關經費支應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